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

连环表复〔2022〕2005号

## 关于对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18-320723-14-03-522037）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原树云路）南侧，树云中沟东侧，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对原有项目产品进行调整，因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而重新报批环评。建成后形成年产500吨调味料、5000吨预调理肉制品、2000吨速冻调制食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油炸、炒制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食堂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营运期裹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原料解冻清洗废水以及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管道转运至连云港紫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门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隔声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废食物残渣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包装物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食用油委托徐州国鼎盛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标准。

(六)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为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18220.8m<sup>3</sup>/a

接管考核量：COD≤3.575t/a、SS≤2.731t/a、氨氮≤0.314t/a、TN≤0.485t/a、TP≤0.0168t/a、动植物油≤0.274t/a、盐分≤10.752t/a；

最终排放量：COD≤0.911t/a、SS≤0.182t/a、氨氮≤0.091t/a、TN≤0.273 t/a、TP≤0.009t/a、动植物油≤0.018t/a、盐分≤10.752t/a。

(二) 废气（有组织）：油烟≤0.1118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